

臺北大學 |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(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12 學年度學分抵免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期間：8月14日起~9月28日晚上9點止。

學分抵免申請書請於10月3日晚上9點前繳回教學大樓9樓行政系辦公室。

二、抵免規定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提出，上下學期皆可提出，但以一次為限，且非以科目計算申請次數。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請確認各相關學科皆已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依照112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第6頁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分則說明：此方案學生抵免學分須依照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**最多抵免27學分(比照本系進修學士班最多抵免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之比例)**。若因學分抵免不足，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準備資料：學分抵免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數份）、擬抵免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（課程內容須清楚標示：(1)教材用書名稱。(2)評量方式或標準。(3)每週上課進度）。

1、下載 學分抵免 申請書

至臺北大學首頁 > 行政單位 > 進修暨推廣部 > 進修教育組 > 表單下載 > 學分抵免相關，下載「**01抵免學分申請書(專業科目)**」

2、填寫 學分抵免 申請書

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，請填1張（01專業科目）抵免學分申請書

3、抵免 審核

(1) 可由系辦
代為送審

(1) 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之抵免，課程名稱完全相同，且分數達70分以上者。**(系上專業科目抵免，以最近4年內修讀為限)**

(2) 請**學生自行
找老師簽核**，
再將表格送回
系辦

(2) 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之抵免，70分以下或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者，
請**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**。**(系上專業科目抵免，以最近4年內修讀為限)**